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與招生獎勵要點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社會大眾積極推動本校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招生，特訂定開班與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社會大眾。

三、本要點所指之獎勵，主要包括開班獎勵與招生獎勵。

（一）開班獎勵部分

凡本校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提供申請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含學分班、證照班、非學分班等）課程，經招生順利開班後，進修學院每學期或每期簽報提撥獎勵金予課程規劃系所及企業單位，核撥以一次為限。其標準如下：

1. 經系所或個人規劃提供且經招生順利開班，課程實施三分之一後，提撥最高為該班結餘款（扣除鐘點費及本校或借用外地場地費、行政管理費、招生獎勵金等）之百分之二十獎勵金予該類別申請系所或個人所屬之本校系所。
2. 為鼓勵在職勞工進修經企業規劃提供且招生順利開班，其員工於課程結束並取得學分後，由本校提供該企業勞工所繳學分費百分之二十予企業以為獎勵。
3. 提撥上述各班別總收入結餘款百分之十做為進修學院業務費，其餘由本校統籌支用。

（二）招生獎勵金部分

凡協助各類推廣教育之招生，經招生順利開班，本校於課程實施三分之一後，提撥該學員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中途退費者則不列核計）百分之五，累計核發予推薦學員進修之符合下列招生獎勵資格者，招生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1. 學分班部分，凡本校各系所（單位）、教職員工個人、學生及社會機構推薦者（不含社會人士個人及學員推薦）。
2. 非學分班部分，凡本校各系所（單位）、教職員工個人、學生及社會機構推薦者（含社會人士個人及學員推薦，不含學員自薦）。

四、協助招生者需為學員入學時報名表所填具之介紹人，介紹人僅以一人或一個社會機構為限。

五、學分班、證照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則需於每學期不定期規劃開設各類別課程內容，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六、凡對推廣教育招生貢獻卓著者，進修學院得呈報學校禮聘為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招生顧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